

证券代码：92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5-113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王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顾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王榕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辞任独立董事顾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顾亮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榕先生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王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顾亮先生的《辞职报告》。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王榕先生简历

王榕，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3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就职于火箭军工程大学，任讲师，现就职于西北工业大学，职业领域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任副教授，拟任万通液压独立董事。